

债券代码：148371.SZ

债券简称：23 川能 Y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因 2024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发行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因 2024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川能 Y3

债券代码：148371.SZ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45%。

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23川能Y3”票面利率为3.45%，每手（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人民币3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27.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金额为34.5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概况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2 日。

(2) 债券兑息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因 2024 年 7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2、下一付息期涉及要素

(1) 债券面值：100 元

(2)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3)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45%

四、兑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联系人：李若阳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舒翔、张开、方晓翼、王蔚霞

联系电话：010-60834900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